###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

### 在线考试管理办法

2020年5月6日修订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考核工作的规范化建设，维护在线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保障考生、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制度，结合在线考试特点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在线考试是指，由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组织的，面向网络学历教育学生的在线考试形式的期末考试。参加网络学历教育在线形式的期末考试的考生、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部负责考试的组织、实施和监督，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期末考试各考点（校外学习中心）须遵循本办法。

**第四条** 考点（校外学习中心）在线考试准备及管理

1、须在考前召开考生动员会，对考生进行考风、考纪教育，对学生进行在线考试操作和纪律规范的培训，培养学生诚实、守信、遵纪、守法的品德和作风。

2、须在考前组织本考点考生的考前培训。

3、须在考前组织本考点考生参加模拟测试。

4、须在考前通知考生考试形式及考试安排。

5、须在考中为本考点的考生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。

6、须在考中关注本考点考生考试进度，并督促考试进度落后的学生。

7、考试结束后，须对本考点的考试情况进行总结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考前准备和考中要求

1、考生参加在线考试前须认真学习在线考试操作说明、演示等相关文档，积极参与考点（校外学习中心）组织的培训，进入在线考试系统完成模拟测试。通过培训和模拟测试，考生须在考前掌握在线考试软件和硬件要求、身份验证、计时规则、答题操作、防作弊措施。

2、考生须确保摄像头设置正常、视频画面清晰。

3、考生须确保考试环境整洁，建议方圆3米范围内无其他人，建议在独立的空间中完成考试。

4、考生须衣冠整洁，面部、肩膀、双臂完整的展现在摄像头监控范围以内。

5、进入考试系统前，考试系统将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识别考生身份，未通过识别的考生，将不能进行在线考试。

6、进入考试系统后，考生即进入视频监控范围，请考生务必遵守公共行为规范，行为举止文明有礼。

7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须全程在摄像头拍摄范围以内。考试系统全程自动监测考试过程，采集考试过程的图像、视频、音频的信息，作为考试监控资料存档备查。

8、考试过程中，学院将有专职的监考人员，远程查看考生考试过程，对于有违纪作弊行为的考生，进行处理。

9、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段内完成相关课程的在线考试，否则按缺考处理，成绩记为“缺考”。

10、在线考试科目为开卷考试的，考生可以查阅课程有关的教材、讲义等书籍资料，但必须独立答题，不能让他人协助，不能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查阅资料。

**第六条**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1、扭转、遮挡、关闭摄像头，导致考生未出现在视频监控范围以内；

2、考生佩戴口罩、面具、面膜、遮挡面部的装饰等物品；

3、考生衣着不整齐、甚至不穿衣服的；

4、由于考生计算机软硬件原因，造成采集的考试图像、录像、不清晰的；

5、与他人（视频监控范围不可见）交谈或使用通讯设备通话的、旁窥、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

6、由于逆光或光线过暗，导致无法识别考生身份；

7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面部未完全展现在摄像头监控范围内的；

8、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七条**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1、使用考生照片、视频放置在摄像头前的；

2、视频监控范围内出现考生以外的其他人员的；

3、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的；

4、闭卷考试中翻阅资料的；

5、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。

**第八条** 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：

1、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2、考试工作人员协助考生实施作弊行为，事后查实的。

**第九条 考生违纪和作弊的处理**

1、对存在违纪行为的考生，取消违纪课程的考试成绩；

2、对存在作弊行为的考生，当次考试各课程成绩无效；

3、对存在作弊行为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考生，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考点（校外学习中心）有第八条第二款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该考点当年度的招生计划和授权，并进行考点整顿，整顿完成前，不得组织期末考试。涉及考工作人员不得再参与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考试期间或者在期末考试成绩发布后的复查成绩期间，考点（校外学习中心）、考生可以向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部申请对违纪、作弊处理处理进行复核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具体由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网络教育部负责解释。